

#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有关内容

## 一、校党政班子责任目标

1. 校党委领导班子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等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3. 及时传达中央、省委、省纪委监委、省教育厅和学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分解下达责任目标，并认真组织实施。

4.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扎实开展廉政教育，大力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5.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思政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等队伍建设，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6. 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健全意识形态

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和通报制度，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引导和管控处置工作，切实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7. 贯彻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素养、专业精神。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

8. 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强化“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检查。探索加强新业态和互联网党建工作。

9.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师生，加强调查研究，切实回应师生关切。

10. 突出政治体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校第十次党代会各项部署要求，统筹安排巡察工作。

11. 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突出对基建项目、科研经费、物资采购、招生考试、选人用人、评奖评优等重点领域的监管。

12. 严格落实党内情况通报和报告、民主生活会、述职述责述廉等党内监督制度以及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教代会、工代会等民主监督制度。

## **二、校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目标**

1. 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重要工作亲自部

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根据“一岗双责”要求，主动作为，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分管领域、部门和联系的二级院（校）中。

2. 严格教育管理。抓好分管领域、部门和联系二级院（校）的思想政治学习和教育，提高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带头强化组织观念，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3. 加强督促检查。党委书记要督促检查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督促检查分管领域、部门和联系二级院（校）党员干部廉洁从政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指导监督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纠正。

4. 密切联系群众。严格执行校领导联系二级院（校）、校领导接待日、领导干部听课等相关制度。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进宿舍、进食堂、进班级活动，广泛了解师生诉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5. 严格遵规守纪。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注重家教家风，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6. 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 **三、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内容**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强化政治建设，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发挥“头雁”作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 扛实“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校第十次党代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本年度工作意见和责任清单要求，督促检查本单位党员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4. 亲自抓、带头学。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注重思想建设，抓好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

5. 强化日常监督。注重风险点排查，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科学运用“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

6. 加强理论学习。及时组织本部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以及新出台的党内法规。

7. 经常性开展廉洁教育。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案为鉴，及时开展警示教育。

8. 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密切联系本单位党员、干部和群众，经常性谈心谈话，回应现实关切。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树立良好家风。

9. 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本单位“三重一大”等制度，每年按要求述职述责述廉，及时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10. 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强化源头治理，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推进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11. 及时报告本部门发生的违法违纪事件。支持配合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内设机构等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确保本单位纪检委员、兼职监察员完成纪检工作任务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2. 完成好校党委安排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上规定的其他有关工作。

#### **四、二级院（校）主要负责人责任内容**

1.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扛实“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校第十次党代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本年度工作意见和责任清单要求，确保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 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督促检查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班子其他成员要督促检查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

4. 亲自抓、带头学，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5. 加强课堂言论、论坛讲座、校内展演、社团活动、自媒体公号等各类校园平台管理，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引导和管控处置工作，切实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6. 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

7. 强化日常监督，注重在招生考试、物资采购等方面的风险点排查，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科学运用“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

8. 加强理论学习，及时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以及新出台的党内法规。

9. 结合本单位专业特色经常性开展廉洁教育，及时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和警示教育。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0. 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进宿舍、进食堂、进班级活动，定期召开座谈会，广泛了解师生诉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树立良好家风。

11. 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及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规定。每年按要求述职

述责述廉，及时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12. 加强制度建设。坚持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强化源头治理，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推进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13. 及时报告本单位发生的违法违纪事件，支持配合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内设机构等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确保本单位纪检委员完成纪检工作任务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4. 完成好校党委安排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上规定的其他有关工作。

## **五、注意事项**

1. 党委书记与校领导班子成员、校领导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校领导与联系二级院（校）主要负责人分别签订责任书，责任书由校纪委统一印制、发放，一式三份，签约双方各留存一份，校纪委留存一份。

2.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中层副职、班子成员和科职干部分别签订责任书，签订工作由各单位自行安排。各单位根据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意见主要精神，结合岗位职责要求确定本单位责任书内容。责任书一式三份，由所在单位留存一份，签订双方各留存一份，各单位签订情况及签订人员具体名单报送校纪委备案。

3. 凡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此责任书和目标责任，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实行。